

关于 2022-2023 学年春季学期 全校通选课教师选课系统开放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2022-2023 学年春季学期全校通选课教师选课系统将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-12 月 12 日开放。凡准备担任下学期通选课教学工作的我校在职教师（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），请在此期间按照选课要求进行选课。

教师可以直接在火狐浏览器、IE10 及以上版本]浏览器、360 浏览器[极速模式]、Chrome 浏览器上输入网址 <http://jwgl.ujn.edu.cn> 登陆。（操作说明见附件 1）

一、开课申请

1. 凡准备在 2022-2023 学年春季学期开设通选课的教师均需填报《济南大学通识选修课教师开课申请表》。

开课教师均须按照《济南大学通识选修课教师开课申请表》中填报的信息在教管系统上进行选课。

2. 符合申请条件的教师根据《济南大学通选课目录》（附件 2）分别填写《济南大学通识选修课教师开课申请表（教学学院）》、《济南大学通识选修课教师开课申请表（非教学学院）》（附件 3、附件 4）电子版、纸制版报送学院。经学院审核同意后，学院于 12 月 12 日前连同《XXXXX 学院 2022—2023 学年春季学期通选课教师开课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 5），报教务处教学运行科（附件 3、4、5 纸质版一式一份），附件 5 电子版发送至 eo_chenbl@ujn.edu.cn 邮箱。

3. 12 月 13-16 日教务处根据学院提交的《济南大学通识选修课教师开课申请表》进行系统审核。

二、面向对象

2022-2023 学年春季学期开设通选课的教师。“课程归属”需从下拉菜单中选择，分别为普通通选课、新生研讨课以及通识核心课（核心课课程代码为 C 结尾）。

三、选课要求

1. 系统开放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1 日-12 月 12 日。

2. 上课起止周设置：最早开始周为第 4 周，最晚结束周为 15 周；在线课程开始周统一为第 4 周。

起止周计算：上课周数应满足“上课周数*3”大于等于课程的计划学时。如为纯理论课，0.5 学分课程上课周数为 3 周；1.0 学分课程上课周数为 6 周；1.5 学分课程上课周数为 8 周；2.0 学分课程上课周数为 11 周。

3. 上课时间段：周一至周五的 9-11 节，周六、周日全天，三节联排。

4. 上课学时：纯理论的周学时为 3.0-0.0，总学时为“上课周数*3”。

5. 教务处相关人员会在教师选课期间，就教师提交的起止周、学时、校区等信息进行初审，有问题的将随时退回，请老师们及时点击查看“流程跟踪”确定退回原因，修改后再次提交。

6. 原则上每教学班开课人数不得超过 180 人（课程编号 E 结尾的课程不超过 50 人）。

7. **在线课程：每位教师每学期最多可选 1 门在线课程且不超 2 个教学班，每教学班开课人数不得超过 120 人。**

8. 通选课目录中已有的课程，凡是第一次承担该门课程的教师，均需先进行“课程任课资格申请（教师）”（操作见附件 6），申请原因一栏请写明教师学历、学位及在相关课程领域中的研究。申请在线课程的老师还要注明姓名、手机号码（用于平台登录帐号）、学历、学位及辅导教师在相关课程领域中的研究。

9. “通识选修课确认”总计不超 2 门课程 4 个教学班。

10. 除课程本身人数要求不足 20 人外，凡学生选课人数不到 20 人（在线课选课人数不到 50 人）的教学班，拟选的课程将停开（综合实验通选课、经典阅读、工程训练中心开设的短课时通选课除外）。

11. 承担 2022-2023 学年秋季学期（即本学期）通选课教学任务的老师请在课程考试后一周内提交通选课课程成绩。

12. 由多位任课教师承担授课任务的课程，需保证每位教师均有该门课程任课资格，由主讲教师申请，并落实每位教师上课的具体周数。一旦系统生成课表将无法调整课程组教师。（具体操作见附件 1）

13. 新生研讨课、综合实验通选课的上课地点如在本学院或实验室（机房），或其他系统上无法显示的上课地点，请按照如下模板填报发至 eo_chenbl@ujn.edu.cn。

学院（部门）	教师姓名	课程名称	人数	上课地点（此项请写明详细上课地点）	上课时间段（此项请写明详细的上课星期及节次）
XXXXXX	XXX	XXXXXXX	20	实验室：工程训练中心 C507 室	周三 9.10.11 节

如有问题可咨询教务处教学运行科陈老师。

联系电话：82765946。

教务处

2022年11月30日

附件 1：“通识选修课确认”操作说明

附件 2：《济南大学通选课目录》

附件 3：《济南大学通识选修课教师开课申请表（教学学院）》

附件 4：《济南大学通识选修课教师开课申请表（非教学学院）》

附件 5：《XXXXX 学院 2022—2023 学年春季学期通选课教师开课申请汇总表》

附件 6：“教师课程任课资格”操作说明